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 LTD

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05-5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速建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国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魏文德先生、总经理傅博先生及财务总监陆小平先生、财务部部长陈学顺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6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七、董事会报告.....	20
八、监事会报告.....	31
九、重要事项.....	33
十、财务报告.....	3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博

联系电话：(0755)26003698

传 真：(0755) 26003629

电子信箱：fb@nspower.com.cn

股证事务代表：胡琴

电话及传真：(0755)26003683

电子信箱：huqin@nspower.com.cn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四)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邮政编码：518053

电子信箱：public@nspower.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南电 A 000037

深南电 B 200037

(七) 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0 年 4 月 6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角咀

变更后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变更原因系门牌编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深总字第 101591 号

税务登记号码：粤税外字 440305930100069 号（1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二十五楼

境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十号新宁大厦二十三楼

（八）释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指公司持股 50%的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指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指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指公司持股 60%的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指公司持股 80%的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指公司持股 55%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指公司持股 10%的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公司：指公司持股 10%的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指公司二级机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金碧湾公司：指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供电公司：指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指定报刊：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大公报》。

元：除特别说明之外，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或金额单位的本位币均指人民币元。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30,833,011.52
净利润	439,697,15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883,531.05
主营业务利润	496,733,208.90
其他业务利润	3,520,534.12
营业利润	406,140,935.33
投资收益	13,822,749.82
补贴收入	5,925,036.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44,2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27,66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87,473,204.88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2004 年(本年)	2003 年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利润总额	430,833,011.52	541,487,052.39	511,101,612.86	511,101,612.86
补贴收入	5,925,036.00	72,905,738.60	46,705,009.18	46,705,009.18
主营成本	456,329.00	27,951,616.1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2,641,390.42	44,600.00	95,001.47	95,001.47
营业外支出	418,490.47	19,095.62	12,007,277.48	12,007,277.48
营业外收支差	12,222,899.95	25,504.38	-11,912,276.01	-11,912,276.01
应减利润	18,604,264.95	100,882,859.08	34,792,733.17	34,792,733.17
所得税影响额	2,790,639.74	15,132,428.86	5,218,909.98	5,218,909.98
原应交所得税	-22,556,174.74	70,376,692.06	51,671,294.16	51,671,294.16
调整后所得税	-25,346,814.48	55,244,263.20	46,452,384.18	46,452,384.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692,0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83,531.05	385,359,930.11	429,856,495.51	429,856,495.51

(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按照中国会计标准	439,697	1,771,648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调整:		
将购入一附属公司权益产生之负商誉从资本公积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及计提相关摊销	4,885	(63,512)
按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金额	444,582	1,708,136



注：2004 年，境内合并净利润与境外净利润出现差异 488.50 万元的原因：

1、对原金碧湾公司放弃股息 4,485.27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在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于 2003 年度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金碧湾公司放弃股息 4,485.27 万元扣除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190.16 万元后的净额 4,295.1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的贷方科目；而在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则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将金碧湾公司放弃股息 4,485.27 万元扣除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190.16 万元后的净额 4,295.11 万元作为“负商誉”分 15 年平均摊销转入各年度收益，2003 年度转入当期收益为 286.34 万元，本年转入当期收益为 286.34 万元。

2、对公司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 49%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3,033.08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在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于 2003 年度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将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3,033.08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准备转入“资本公积”的贷方科目；而在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则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将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3,033.08 万元作为“负商誉”分 15 年平均摊销转入各年度收益，2003 年度转入当期收益为 202.21 万元，本年转入当期收益为 202.21 万元。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2,432,712,524.28	1,863,937,169.23	1,622,904,974.34	1,622,904,974.34
净利润	439,697,156.26	471,110,360.33	365,783,855.30	365,783,855.30
总资产	3,801,416,444.16	2,571,971,073.13	2,029,161,693.62	2,029,161,693.6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71,648,102.97	1,588,217,622.05	1,274,444,497.75	1,044,298,778.59
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0.67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2.90	2.33	1.9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0	2.88	2.32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0	0.78	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69	1.43	1.43
净资产收益率(%)	24.82	29.66	28.70	3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3	24.26	33.73	41.16

（四）利润表附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8.04%	28.04%	0.91	0.91	31.43%	31.43%	0.91	0.91	41.96%	41.96%	0.98	0.98
营业利润	22.92%	22.92%	0.74	0.74	29.37%	29.37%	0.85	0.85	37.46%	37.46%	0.87	0.87
净利润	24.82%	24.82%	0.80	0.80	29.66%	29.66%	0.86	0.86	28.70%	28.7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3%	23.93%	0.77	0.77	24.26%	24.26%	0.70	0.70	33.73%	33.73%	0.78	0.78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47,965,998.00	288,825,526.09	316,623,209.85	85,186,175.51	434,227,101.70	256,448,087.06	575,786.41	1,588,217,622.05
本期增加		757,198.13	109,513,328.83	36,504,442.95	439,697,156.26	273,982,999.02		549,967,683.22
本期减少					365,961,415.89	256,448,087.06	575,786.41	366,537,202.30
期末数	547,965,998.00	289,582,724.22	426,136,538.68	121,690,618.46	507,962,842.07	273,982,999.02		1,771,648,102.97

注：

本年度，根据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有关托管资产的成本分摊核算办法，新电力公司调整了 2003 年度净利润 110,198,171.67 元，同时相应调整 2003 年度盈余公积提取额 16,529,725.75 元。由于新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对 2003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0 元，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为 -16,529,725.75 元，相应的盈余公积影响数为 16,529,725.75 元。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 1、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757,198.13 元，为下属公司股权投资准备。
- 2、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109,513,328.83 元，为公司按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公益金。
- 3、未分配利润本年增加 439,697,156.26 元，为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减少 365,961,415.89 元，为本年度按净利润计提“两金”和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256,448,087.06 元。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本年减少 575,786.41 元，为合并子公司外币报表差异的减少。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 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312,853,274							312,853,27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5,538,864						85,538,864
其中：国家股	30,829,682						30,829,682
国有法人股	54,709,182						54,709,18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783,159						113,783,15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3,531,251						113,531,251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61,700,661						61,700,661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4,553,935						374,553,93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35						64,846,1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8,565,928						108,565,92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412,063						173,412,063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						547,965,998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 2、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5,252 户，其中 A 股股东 12,685 户，B 股股东 12,567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所持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的质押 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0	125,845,702	22.97	法人股	无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0	83,748,408	15.28	外资法人股	无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62,697,297	11.44	法人股	无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54,709,180	9.98	法人股	无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0	47,553,343	8.68	外资法人股	无
MORGAN STANLEY INT'L (CHINA)-FIRM	不详	9,832,708	1.79	B 股	未知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2,185,670	4,741,041	0.87	B 股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005,933	3,189,431	0.58	A 股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不详	3,094,151	0.56	A 股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不详	2,933,406	0.54	A 股	未知

说明：

-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为 30,829,682 股。
- （2）第 3 名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第 2 名股东即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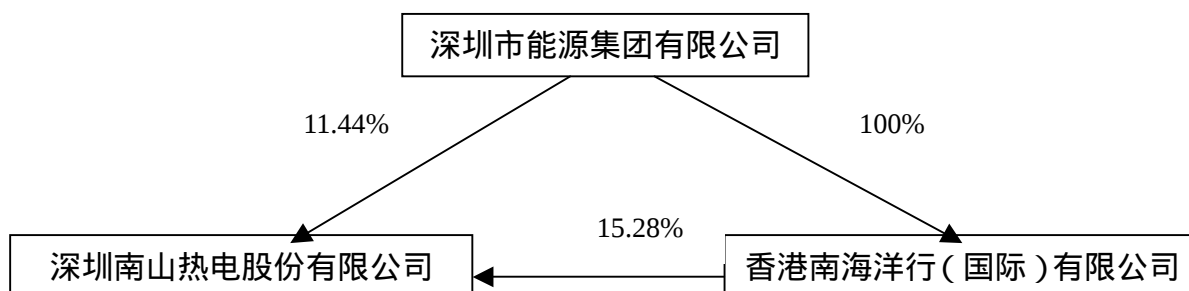
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第 6 名至第 10 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高自民；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95,555.555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4、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法人股股东

（1）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97%；法定代表人：仲澄溧；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1,11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电力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28%，法定代表人：于春玲；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1,533 万港元；经营范围：能源电力。

5、前十名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189,431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94,151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933,406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820,1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494,73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943,479
邹荣光	814,100
丛立霞	610,700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521,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 10 名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6、前十名 B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MORGAN STANLEY INT ' L (CHINA) -FIRM	9,832,708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4,741,041
南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98,684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2,315,376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2,252,215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2,135,864
CHINA SECURITIES ADVISOR LIMITED	1,693,106
GUOTAL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1,147,009
HARVEST CHINA EQU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00,010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780,438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 10 名 B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刘德雨	董事长	男	58	2003.6-2004.12	0	0	
王建彬	副董事长	男	41	2003.6-2006.6	0	0	
崔继纯	副董事长	男	48	2003.6-2006.6	0	0	
张仁一	董事 总经理	男	44	2003.6-2004.12	0	0	
于春玲	董事	女	39	2003.6-2006.6	0	0	
李立	董事	男	61	2003.6-2006.6	0	0	
赵效	董事	男	59	2003.6-2006.6	0	0	
仲澄深	董事	男	57	2003.6-2006.6	0	0	
孙玉林	董事	男	53	2003.6-2006.6	0	0	
黄速建	独立董事	男	49	2003.6-2006.6	0	0	
刘占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03.6-2006.6	0	0	



周成新	独立董事	男	49	2003.6-2006.6	0	0	
徐景安	独立董事	男	63	2004.9-2006.6	0	0	
于秀峰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11-2006.6	0	0	

2、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朱天发	监事长	男	55	2003.6-2006.6	0	0	
吉 明	监事	男	48	2003.6-2006.6	0	0	
周 群	监事	男	40	2003.6-2006.6	0	0	
贺迎一	监事	男	48	2003.6-2006.6	0	0	
李永胜	监事	男	32	2003.6-2006.6	0	0	
王仁东	员工监事	男	43	2003.6-2006.6	0	0	
徐世纯	员工监事	男	53	2003.6-2006.6	0	0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仁一	董事 总经理	男	44	2003.6-2004.12	0	0	
傅 博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3.6-2006.6	0	0	
朱 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3.8-2006.6	0	0	
林 青	副总经理	女	40	2003.10-2006.6	0	0	
陆小平	财务总监	男	42	2003.8-2006.6	0	0	
孙守林	总工程师	男	58	2003.8-2006.6	0	16,301	二级市场购入

4、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德雨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7 年 11 月至今
王建彬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2 月至今
崔继纯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3 年 7 月至今 2001 年 4 月至今
于春玲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发展部部长	2003 年 4 月至今
李 立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2 年至今
赵 效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1 年 11 月至今
仲澄漂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9 月至今
孙玉林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9 年 12 月至今
朱天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1 年 11 月至今
吉 明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年 9 月至今
周 群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03 年 3 月至今
贺迎一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2000 年 4 月至今
李永胜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1994 年至今



2、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会人员

魏文德先生，董事长，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海军第一航空学院飞行驾驶专业。1968年至1982年，历任海军航空兵独立二大队政治指导员、副大队长、政委，1982年至1992年，历任中海直集团深圳基地政委、经理，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2年至1997年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起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建彬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起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油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现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继纯先生，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2000年8月，历任水电部/电力部生产司干部、能源部安全环保司副处长、沈阳热电厂副厂长、电力部安全生产司处长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8月起，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现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网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主任。

傅博先生，董事，大学讲师，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至1993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任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兴德盛公司和能源环保公司董事。2005年1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春玲女士，董事，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燃贸部部长，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

李立先生，董事。现任香港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为深圳市政协委员及深圳市、中山市、广州市荣誉市民。

仲澄灏先生，董事，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工系。1989 年至 1999 年，历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效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工学硕士。历任西北电管局电力试验研究所系统室副主任、副所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业部负责人、生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主任。

孙玉林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9 年，历任水利电力部办公厅部长秘书、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处长、党组书记、深圳电联电力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

黄速建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专业学士和工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88 年获社科院工业经济系博士学位后，以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 TUFTS 大学 FLETCHER 法律与外交学院深造。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长达十四年，现任该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和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博士生导师。

刘占军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先后毕业于河南大学政治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历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经济学教授，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成新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和武汉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期间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作为访问学者进修。1992 年 12 月起，历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法学副研究员、研究员，同时兼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兼职执业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深圳、珠海、上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徐景安先生，独立董事，研究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历任国家计委研究室科长、国家体改委处长、中国体改研究所副所长、深圳市体改委主任，现任深圳市徐景安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世纪文明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和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于秀峰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部。现为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执行合伙人，在站吉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兼职委员、法律助理，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大学兼职研究员。

（2）监事会人员

朱天发先生，监事长，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明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工程师，先后毕业于长春光学机械学院、复旦大学。1994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群先生，监事，经济师，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曾在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办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处长、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贺迎一先生，监事，经济师，法学学士，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在水电部列车电业局第 53 列车电站、浙江镇海发电厂和浙江北仑发电厂工作，历任分场主任、经营副厂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李永胜先生，监事，加拿大约克大学学士。曾任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现任腾达置业有限公司经理。

王仁东先生，员工监事，硕士，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1990 年起，历任本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



徐世纯先生，员工监事，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有线电信专业。1990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南山热电厂副厂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傅博先生，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朱伟先生，副总经理，工程师，毕业于广东电力学校。1990 年起，历任本公司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获得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协孚公司董事长。

林青女士，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系电力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 年底，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工会办主任，200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电力公司董事长、铜陵深能公司董事。

陆小平先生，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1998 年 12 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主任师，200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铜陵深能公司监事。

孙守林先生，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电力专科学校发电厂、电力网及电力系统专业。1992 年起，历任本公司电气及热控部部长、检修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工程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长。

3、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主要是由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岗位浮动工资和补贴）和年终奖励两部分组成。工资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岗位职能按月发放；年终奖励依据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考核指标与奖励方案，同时结合公司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而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5 人。仅 6 名高管人员（含 1 名内部董事）和 2 名员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年度报酬总额为 490 万元（税后，下同），其中 90-95 万元 1 人，80-85 万元 5 人，65-70 万元 1 人，40-45 万元 1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15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60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均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10 万元（不含税），因工作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有魏文德、王建彬、崔继纯、于春玲、赵效、仲澄漂、孙玉林、李立、黄速建、刘占军、周成新、徐景安、于秀峰，其中魏文德、王建彬、崔继纯、于春玲、赵效、仲澄漂、孙玉林、李立在股东单位领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有朱天发、吉明、贺迎一、周群、李永胜，均在股东单位领取。

4、报告期内离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1）200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刘爱群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提出的辞呈。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指定报刊上。

（2）2004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徐景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0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4 日和 9 月 4 日公司指定报刊上。

（3）200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于秀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0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30 日公司指定报刊上。

（4）200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股东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来函，会议审议通过了刘德雨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意张仁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一致同意增选魏文德先生和傅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业经 200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指定报刊上。

（二）员工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03 人（未含控股子公司），比上年增长 11.94%。专业构成：运行人员 121 人，检修人员 84 人，物资供应人员 14 人，财务人员 20 人，行政管理人员 42 人；教育程度：大专学历 118 人，本科学历 97 人，硕士以上学历 20 人。

由于公司执行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制度，无需承担离退休员工的费用。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不断制定、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包括对公司章程和“三会”的议事规则的及时修改，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三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范围；公司“三会”均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5 年，董事会还将适时成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荣获著名财经杂志《亚洲货币》(Asiamoney) 已揭晓的 2004 年度亚洲“最佳公司治理”中国地区第三名的成绩，得到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高度肯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经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聘了两位独立董事，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5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新任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深入了解独立董事的任职规范和应尽职责。

独立董事对2004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爱群	4	3	0	1	
黄速建	7	4	3	0	
刘占军	7	6	1	0	
周成新	7	7	0	0	
徐景安	3	3	0	0	
于秀峰	1	1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与第一大股东



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虽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在业务经营与管理上是完全分开的。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没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没有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3、在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4、在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从未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在财务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第一大股东没有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仍采用经营业绩的奖惩方案，2004年度考评工作正在进行。在合法、合规原则的指导下，公司正在继续积极探索规范、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者与核心人才长期激励机制。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接听咨询电话和回答投资者网上来信，制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000037/index.html>）；举行了自上市以来的首次业绩推介会，并于年底举行了公司2004年战略研讨会；公司在不断改进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更加强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保证公司相关信息能真正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给广大投资者；在传达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同时，公司还认真地倾听投资者的心声，集思广益，最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多赢局面，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提高公司的认知度。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度的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威尼斯酒店三楼特维里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外资股 134,014,0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1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股本总额 547,965,998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68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关于公司 2004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的议案》;
- 7、《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内审计单位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外审计单位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二)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海景酒店三楼一品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386,800,857 股，其中内资股 244,629,518 股，外资股 142,171,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投资东莞高埗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的议案》；
- 2、《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4、《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4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三）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5,976,852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2,724,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6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四）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74,841,152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1,588,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4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利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目前已在珠江三角洲电力负荷中心区域的深圳、中山和东莞等地区布点建设和经营燃机电站电力投资项目，并通过所在地的电力公司向用户供应所需的电力。

2004 年，国民经济实现快速增长，电力需求强劲。全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电力严重短缺，使得电力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深圳市在 2004 年实际供电量为 372.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99%，其中地方燃油电厂上网电量 116.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78%；全年全市用电最高负荷达 68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10%，比去年净增负荷 105 万千瓦，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1）电力生产方面

公司较好地把握了电力市场发展的大好时机，在电力需求相对缓和时期组织机组大修，确保电力需求高峰期机组保持良好状态，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各项任务。同时随着深南电（中山）公司新机组的全面建成投产，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达 111 万千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燃机发电领域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的南山热电厂完成发电量 374,12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5%，超额完成董事会年初下达年度发电任务指标，再次改写了该厂年度发电量的新记录。面对国际燃油价格的不断飙升且持续居高不下，公司通过规模效应以及灵活的采购方式，全年重油平均油料费为 1,832.21 元/吨，较上年增加 151.81 元/吨；全年轻油平均油料费为 3,114.16 元/吨，较上年增长 807.56 元/吨；全年油料费比上年增加 12,213.47 万元，为尽可能弥补燃油价格不断上涨的压力，公司严格控制发电生产的各个环节，发电机组平均上网油耗 196.12 克/千瓦时，较上年减少 2.91 克/千瓦时，从而使燃油成本较上年减少 1,921.70 万元；为确保机组安全运行，全年实际发生修理费为 7,723.40 万元（含年初对发电设备进行的跨年度大修费 6,959.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5.87 万元。



(2) 非电力生产方面

工程公司年内先后承揽了佛山沙口电厂项目一、二期工程、深南电（中山）公司一期工程、深圳福华德电厂一期工程共四套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和技术服务业务，所有工程全部按计划圆满完成。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20 万元，净利润 3,826 万元。

协孚公司全年经营油品 142.74 万吨，创历史新高；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060.26 万元，净利润 2,474.51 万元。年内，建立了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公司联合成立“油品采购中心”，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安全，有效保障了公司下属各电厂的燃油供应。

报告期内，由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增加工程承包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43,27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1%；由于国际油品市场燃油价格继续攀升和增加了工程承包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193,25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74%；主营业务利润 49,67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期间费用和补贴收入的减少，使利润总额 43,083.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4%。另外，由于公司“以大代小”技改一、二期工程采购国产设备共获得退还企业所得税 5,164.04 万元，使净利润 43,969.72 万元，较上年仅减少 6.67%。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力生产	221,801.15	175,464.20	20.89
工程承包	21,470.10	17,788.72	17.15

(单位：万元)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深圳	243,271.25	193,252.92	30.51

(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其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属能源基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 111 万千瓦，继续保持燃气轮机发电企业和深圳市的骨干调峰发电企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电力生产（南山热电厂）全年完成发电量 374,129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8.95%，主营业务收入 221,801.15 万元，主



营业务成本 175,464.20 万元，毛利率为 20.89%。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协孚公司	50%	柴油、重油、润滑油等购销	5,330	23,754.60	271,260.74	2,474.51	6,116.67
新电力公司	100%	余热利用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	5,750	74,512	72,498	26,288	47,955.48
深南电 (中山)公司	80%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 (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19,840	125,753.56	0	0	18,943.94
工程公司	60%	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	1,000	10,695.22	5,820	3,826	4,872.36
深南电 (东莞)公司	55%	筹建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US\$1,199	9,920	0	0	9,923.54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电力生产。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油和设备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均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并通过多年的物资采购,已建立了战略供应商体系。200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46,445.1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92.91%。公司南山热电厂的电力销售金额为 221,801.15 万元,100%销售给深圳供电公司。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着国际燃油价格的持续攀升且居高不下。公司一方面积极争取燃油进口指标,不断拓宽采购渠道,努力采取安全、经济的进油及运输方式,降低燃油损耗,在确保发电用油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燃油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为此公司先后成立了油品采购中心和应急备件中心,对下属各电厂的燃油与大宗备品备件实行统一采购,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规定,规范了物资采购、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各个环节的损耗。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1 年度使用完毕。

2、公司及控股公司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1) 由公司及兴德盛公司持股 80%的深南电(中山)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山“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即两台套装机容量为 2×18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建成,完成工程建设投资 10.2 亿元人民币。

(2) 2003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和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与中山嘉发电力有



限公司、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余热利用技术改造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期内由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资金 5,000 万元，在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起，由对方向公司优先支付固定费用。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建成投产。（详见 2004 年 2 月 4 日、9 月 29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的相关公告）

（3）2004 年 2 月 24 日，由公司与南港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60%、40%。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承接了 9E 系列燃机电厂建设项目 3 个，加上原在建的 4 个项目，以及广东省内绝大部分燃机电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管理等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20 万元，净利润 3,826 万元。

（4）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燃气轮机发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结合广东省东莞市“LNG 天然气管道网络”项目，公司承接了原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厦地区唯美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东莞高埗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该项目经广东省经贸会批准立项。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与原项目开发方签定了《东莞高埗天然气电厂项目开发权调整协议》和《东莞高埗天然气电厂项目开发权调整补充协议》。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和兴德盛公司与其他三方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五方共同组建中外合资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8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40%、15%、15%、20%和 10%。该项目分两期各投资建设一台装机容量为 1×18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4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前期工作，并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预计两套发电机组于 2005 年 9 月下旬和 2005 年 10 月下旬分别投产。（详见 2004 年 8 月 4 日、9 月 4 日和 11 月 19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801,416,444.16	2,571,971,073.13	47.80
股东权益	1,771,648,102.97	1,588,217,622.05	11.55
主营业务利润	496,733,208.90	499,239,869.88	-0.50
净利润	439,697,156.26	471,110,360.33	-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73,204.88	-76,777,697.78	增加 1.64 亿元

增减变动的原因：

（1）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深南电（中山）公司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深南电（东莞）公司投



资项目的建设、投资设立工程公司。

(2) 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 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主要系发电燃料价格大幅上涨。

(4) 净利润减少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和期间费用增加。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加相应扩大贷款规模,从而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电力需求

据国家电网公司预测,2005 年全国用电量将增长 10.5%左右,需求量达到 23,910 亿千瓦时,比今年净增 2,600 亿千瓦时;广东省电力供应形势比 2004 年更为紧张,全省用电量将达 2,709 亿千瓦时,比去年增长 13.5%,预计全省电力负荷需求增加 600 万千瓦,电力供应缺口约 450 万千瓦,将成为全国电力供应最紧张的地区,并将继续呈现全年性、全网性缺电;2005 年深圳电网预计最高负荷为 790 万千瓦左右,高峰期电力缺口达 60 万千瓦。严峻的供电形势为公司积极争取发电量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发电燃油价格

2004 年,由于国际油品市场价格创出历史高位,并居高不下,致使公司发电所需燃油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13.47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电力生产成本。

(六) 本公司财务报告分别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1、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围绕燃气轮机发电的核心产业,积极向上、下游拓展业务,形成集燃料贸易、电力生产、工程建设、设备维修、技术服务、专业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链;立足珠江三角洲地区,以深圳为中心,本着积极、稳健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中山市和东莞市的投资规模,形成三足鼎立的稳固产业支撑格局;

2、以“规范管理年”活动为主题,实施管理创新和体制改革,探索具有前瞻性、保持深南电特色、兼顾规范和效率的经营、管理模式,以顺应总部化运作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塑造学习型组织与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将各下属控股企业和二级机构的生产、经营计划纳入总部的统筹管理。



根据对 2005 年电力市场供求状况和经营形势的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完成发电量(含下属控股电力企业)62.4 亿千瓦时;

4、本着“安全至上、成本为先”的宗旨,强化安全管理。吸取南山热电厂#10 机“4.30”事故的教训,狠抓发电设备的综合整治,全面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分别投资 2000 万元和 1900 万元对电厂进行设备大修和技术改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

5、成立“物资采购中心”,理顺供应链管理体系,将所有下属企业和二级机构的燃油供应及大宗物资采购工作纳入总部的统筹管理,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积极拓宽油品供应渠道,探索更加科学、先进的采购模式,规避市场风险,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生产物资的及时供给

6、全面实行财务预算化管理,有效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深入挖掘内部潜力;建立“财务监控中心”,统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银行贷款,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有效规避金融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需要,在适当时机,进行资本市场融资,降低公司负债率,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

7、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重新制订符合总体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建立科学的岗位任职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绩效水平;组织开展管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综合素质。

8、全力推进高埗电厂工程建设,力争在 2005 年 9 月下旬和 10 月下旬分别实现两套联合循环系统投产发电,早日创造经济效益。

9、深南电(中山)公司争取尽快实现“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工程的商业运行,同时,积极寻求广东省和中山市政府的支持,争取有利于企业经营的上网电价;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申请“以大代小”技改二期项目立项。

10、完成对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所属的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工作,理顺产权关系。

11、积极跟进广东省液化天然气(LNG)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进度,全面开展南山热电厂油改气项目;同时,做好中山新厂和高埗电厂改烧天然气的前期工作,为尽早燃用天然气发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2、本着“积极、稳妥、慎重”的原则,全面推进南山热电厂热电联供项目,为正式供汽做好准备。并以此为契机,积累项目生产和运营经验,积极关注广东省



热电联供产业的发展动向，将该产业作为公司今后发展的一个研究方向。

13、工程公司要引入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安全、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承包工程建设任务。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共计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0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3 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3 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的议案》、《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200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计划报告》、《关于 2004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内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外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讨论了《2004 年度薪酬及生产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方案》。

（2）2004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2004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4 年度薪酬及生产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方案》，与会人员还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3）2004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投资东莞高埗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瑞安燃机电站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修改公司 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转让公司 # 21、# 22、# 23 三台燃机的情况汇报》、《关于修改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合同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安全生产和燃机事故的情况汇报》，同时与会人员还听取了《关于参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天然气电站项目招标的情况汇报》。

(4) 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公司 2004 年度中期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境内外版)》、《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境内外版)》、《关于制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还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5) 200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境内外版)》。

(6)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提议傅博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 200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7,965,998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68 元人民币(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3.744 元)、B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68 元人民币。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6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6 月 10 日，B 股股息的折算汇率为 1 港币=1.0612 元人民币。共支付现金红利 256,448,087.06 元。

(九)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算得出，母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5,589,396.5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4,558,939.65 元、提取 5%公益金计 22,279,469.83 元,剩余的部分为 378,750,987.06 元,加上 2003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02,587,864.88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56,448,087.06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4,890,764.88 元。合并后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为 439,697,156.2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73,008,885.88 元(母公司 44,558,939.65 元、合并子公司 28,449,946.23 元)提取公益金计 36,504,442.95 元(母公司 22,279,469.83 元、合并子公司 14,224,973.12 元),剩余的部分为 330,183,827.43 元,加上 2003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34,227,101.70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56,448,087.06 元,2004 年度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962,842.07 元。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香港会计原则计算得出,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4,582,000 元,减去按境内口径提取的 10%法定公积金 44,559,000 元和 5%公益金 22,279,000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50,757,000 元,扣除合并子公司差异 59,205,000 元及转入资本公积 4,885,000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56,448,000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963,000 元。

上述计算结果,2004 年度境内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962,842.07 元,境内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4,890,764.88 元,境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963,000 元,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3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4)1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从稳健原则出发,以利润孰低法确定公司 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境内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算得出,即 507,962,842.07 元。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股本总额 547,965,998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 273,982,999 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338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贵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范围



内关联方) 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是依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进行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的材料, 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对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在核查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以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 贵公司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3) 贵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4) 贵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况;

(5) 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6) 贵公司不存在代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的情况。

2、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33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对贵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是依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进行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全部材料, 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对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在核查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为其属下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提供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的担保。深南电(中山)是以一次设立三次增资的方式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约为 39,680 万元。截至 2004 年年末, 深南电(中山)实收注册资本为 19,840 万元,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84.94%。其余尚未投入的注册资本将根据资金的需求和生产经营状况, 分期陆续投入, 其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发生变化。

(2) 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况;

(4) 贵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 我们对公司 2004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对 2004 年度审计报告和我们的调查,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的担保期末余额为 20,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况;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并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 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黄速建(周成新代)、刘占军、周成新、徐景安、于秀峰



八、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3 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3 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和《200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2004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4 年度薪酬及生产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方案》，与会人员还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3、2004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投资东莞高埗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瑞安燃机电站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转让公司 # 21、# 22、# 23 三台燃机的情况汇报》、《关于修改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合同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安全生产和燃机事故的情况汇报》，同时与会人员还听取了《关于参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天然气电站项目招标的情况汇报》。

4、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公司 2004 年度中期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境内外版）》、《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境内外版）》、《关于制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还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5、200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境内外版）》。

6、200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研究的各项决策和重大经营、投资行为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行使了监事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做到了依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业务，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议事决策程序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同时，公司前任个别高管人员在本公司控股的协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未按照有关程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目前，该事项在新的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卓有成效地协调工作下，已经彻底消除了隐患。监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及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交的其他会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监事会要求公司规范经营活动，吸取教训，对重大经营活动要及时报告，加强财务监管，尽快制定企业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相关制度，对重大经营活动要及时报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南山热电厂三台 5B 型燃气轮发电机组（#21、#22、#23 机）转让给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监事会曾在四届九次会议时要求，



公司在进行资产出售和股权转让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以此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亦可作为评价处置、收购、转让资产和股权的公允、合理性以及考核经营班子业绩的依据。监事会要求，公司今后要严格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进行资产收购、出售。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交易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考虑了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交易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6、受益基金清退

监事会要求公司迅速全面落实证监责改字[2004]14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力争在2005年上半年完成清退工作。

九、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南山热电厂三台5B型燃气轮发电机组（#21、#22、#23机）转让给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三台机组已拆迁完毕，收回转让款1,010万元人民币，尚余990万元转让款正在催收。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设立了深南电（东莞）公司，公司与兴德盛公司各占其40%、15%的股份，详情见第七节三.公司投资情况。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深南电（中山）



公司，公司与兴德盛公司各占其 55%、15% 的股份。深南电（中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680 万元，分四期等额注资。2003 年，公司与兴德盛公司分别对其进行了第一次注资，分别为 5,456 万元、2,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兴德盛分别对其进行了第二次等额注资。

4、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担保。

(2)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23.53 万元。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80.94 万元

(4)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3 万元。

(5)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百卓利石油有限公司 709.51 万元。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公司 2003 年 12 月 20 日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佛山沙口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金额约 3.5 亿元，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 1.45 亿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60%，该工程项目预计 2005 年 3 月底竣工投产。

2、重大担保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属下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提供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的担保。深南电（中山）是以一次设立三次增资的方式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约为 39,680 万元。截至 2004 年年末，深南电（中山）实收注册资本为 19,840 万元，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84.94%。其余尚未投入的注册资本将根据资金的需求和生产营运状况，分期陆续投入，其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200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开始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调查，公司承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调查结果，公司已履行了该项承诺事项，详情见本节第七项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它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至 2004 年，一直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外审计单位（相关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财字（1995）第 38 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年度资产总额情况，并参照规模相当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决定会计师的审计报酬。公司及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审计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	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之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及境内子公司的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790,00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750,000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之集团合并财务报告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KD740,000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KD520,000
境外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安永合伙人会计公司	US\$2806.30	安永合伙人会计公司	US\$2806.30

注：上述审计费用均不包括审计过程支出的差旅费。

（七）2002 年 11 月 4 日开始，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调查，通过近两年的调查取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下发证监罚字[2004]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监责改字[2004]14 号《责令整改通知书》。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成员高度重视，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整改通知书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和研究，并根据整改通知和深纪法[2003]13 号文，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2004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将 3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罚款划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帐户,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对仍在公司任职的原董事和监事及高管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回款项 28,407,945.10 元,尚未收回余款 1,412.4 万元正在清退之中。

(八) 其他重大事项

1、新电力公司获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发[2002]68 号文批复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在顺利通过 2003 年度考核后,继续享受税收减免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2、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下达燃油电厂 2003 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深贸工发[2004]14 号)的精神,本公司获得 2003 年 7-8 月份夏季用电高峰期顶峰发电的上网电量补贴金额 592.5036 万元。(见 2004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上的相关公告)

3、2004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外资发起人股东-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 47,553,343 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作出核准,该部分股份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后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见 2004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上的相关公告)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1 号文《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国税局蛇口分局退回的“以大代小”技改一、二期工程项目国产设备增值税税款共计 19,104,156.55 元。(见 2004 年 7 月 31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退还的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51,640,406.68 元,全部用以冲减本年的所得税费用。(见 2004 年 12 月 10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上的相关公告)

6、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 10#燃气轮发电机组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及南山热电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一方面积极组织紧急抢修,并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使机组恢复运行;另一方面紧急通报设备制造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以下称“GE 公司”)和设备投保的财产保险公司,并开始积极的索赔工作。此次事故经济损失为 6,461.58 万元,其中,直接损失 4,554.98 万元、发电利润损失 1,333



万元和其他费用 573.60 万元。机组毁损部件供应商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减免更换部件的部份货款 3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865 万元）；另外，承担#10 机组保险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该事故赔偿新电力公司 3,880 万元，该赔偿款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6 日收到。扣除上述减免货款和赔偿款，该事故对公司造成的净损失为 -283.42 万元。

7、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签定了《关于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原则协议》，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中山发电厂 100%出资人权益，且对其持有 100%处分权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的权益。公司同意参与其国有企业改制，为其引进科学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参与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此基础上，双方同意由公司按该协议的规定以承债方式受让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中山发电厂 80%的出资人权益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重组。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实施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电力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有关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之中。（见 2003 年 8 月 12 日和 2003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上的相关公告）

十、财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境外报纸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补充资料

1、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净资产（千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千元） （2004 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1,708,136	444,582
遵照国际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		
将购入一附属公司权益产生之 负商誉从资本公积重分类至 无形资产及计提相关摊销	63,512	(4,885)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1,771,648	439,697

注：以上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是经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字。

2、其他会计资料——相关指标计算表

项 目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8.04%	28.04%	0.91	0.91
营业利润	22.92%	22.92%	0.74	0.74
净利润	24.82%	24.82%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3%	23.93%	0.77	0.77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925,036.00
收回受益基金	456,329.00
营业外收入	5,362,780.84
营业外支出	-418,490.4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转回	7,278,609.58
所得税影响数	-2,790,639.74
	<u>15,813,625.21</u>

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20,998,204.91	-57,195.88		20,941,009.03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998,204.91	-57,195.88		20,941,009.0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6,843,694.05			6,843,694.05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7,278,609.5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41,344.89			4,041,344.89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 计	39,161,853.43	-57,195.88	7,278,609.58	31,826,047.97

5、两年变动幅度超过 30%，或占资产总额 5%或利润总额 10%以上项目说明

利润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本年累计发生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说 明
主营业务收入	30.51%	564.65%	发电量增加、工程承包收入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	41.74%	448.56%	发电量增加、油价上涨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3.33%	0.80%	工程承包税金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0.50%	115.30%	油价上涨
其他业务利润	-68.75%	0.82%	其他业务减少
管理费用	103.12%	16.58%	增加中山电厂筹建费、职工教育经费、中山余热利用改造款摊销
财务费用	155.66%	5.27%	中山、东莞项目增加贷款、“以大代小”三期项目停止利息资本化
营业利润	-12.93%	94.27%	主营业务利润下降、期间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561.90%	3.21%	增加参资企业收益
补贴收入	-91.87%	1.38%	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收入	5,318 千元	1.24%	清理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99 千元	0.10%	处罚支出

资产负债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17.70%	15.30%	增加下属公司资金存量
应收账款	8.41%	6.17%	应收深圳供电局 12 月份的电费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906.61%	1.60%	期末预付采购货款增加
存货	65.92%	6.56%	机组修理工件、储存油品增加
待摊费用	-58.20%	0.09%	待摊费用已摊销
固定资产净额	-7.59%	31.29%	计提本年折旧、转出清理机组
在建工程	437.77%	32.82%	中山、东莞电厂在建项目
无形资产	222.76%	1.35%	增加中山余热利用改造款
长期待摊费用	9,032 千元	0.25%	增加办公楼装修款



递延税款借项	9,280 千元	0.24%	按时间性差异计算的税款
短期借款	101.30%	32.95%	增加中山项目融资
应付账款	88,271 千元	2.55%	期末增加应付采购货物款
预收账款	37,123 千元	0.98%	预收工程收入
应付工资	146.23%	0.14%	期末应付员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金	-89.34%	0.23%	期末未交税金减少
预提费用	1,710 千元	0.04%	期末预计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	230.40%	11.30%	增加中山电厂长期银行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82,193 千元	2.68%	中山电厂、东莞电厂、工程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14.41%	本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资本公积	0.26%	7.62%	股权投资准备
盈余公积	34.59%	11.21%	本年计提数增加
未分配利润	16.98%	13.36%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

**广东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
Road Central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30

电话
Telephone: (8620) 8348 6228
(8620) 8348 6238
(8620) 8348 6230

传真
Facsimile: (8620) 8348 6116

本所函件编号: (2005)羊查字第 3918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503003290 号

审 计 报 告

中国 · 深圳

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佩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1,651,059.46	494,177,854.5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2	234,362,590.90	216,190,180.81
其他应收款	五-3	75,961,617.38	85,857,121.23
预付账款	五-4	60,957,093.67	6,055,683.25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五-5	249,408,153.16	150,314,675.59
待摊费用	五-6	3,462,896.89	8,284,654.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1,205,803,411.46	960,880,170.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88,421,403.60	75,506,954.66
长期债权投资			
长 期 投 资 合 计		88,421,403.60	75,506,954.6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2,143,748,682.12	2,295,362,040.04
减：累计折旧		954,150,030.57	1,000,730,599.59
固定资产净值		1,189,598,651.55	1,294,631,440.4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固定资产净额		1,189,598,651.55	1,287,352,830.8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9	1,247,505,054.29	231,975,639.22
固定资产清理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2,437,103,705.84	1,519,328,470.0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1,466,278.49	15,945,793.0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9,341,773.16	309,685.06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808,051.65	16,255,478.15
递延税款：			
递 延 税 款 借 项	五-12	9,279,871.61	
资 产 总 计		3,801,416,444.16	2,571,971,073.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252,732,970.00	622,328,094.2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96,985,980.54	8,714,519.69
预收账款	五-15	37,122,592.00	
应付工资		5,366,965.80	2,179,663.00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五-16	9,072.85	8,785.86
应交税金	五-17	8,699,384.24	81,587,330.38
其他应交款	五-18	-4,500.00	
其他应付款	五-19	95,588,545.96	119,095,057.88
预提费用	五-20	1,709,893.74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1,498,210,905.13	833,913,451.0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429,524,167.42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429,524,167.42	13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1,927,735,072.55	963,913,45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2,033,268.64	19,840,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资本公积	五-23	289,582,724.22	288,825,526.09
盈余公积	五-24	426,136,538.68	316,623,209.85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1,690,618.46	85,186,175.51
未分配利润	五-25	507,962,842.07	434,227,101.70
其中：现金股利		273,982,999.00	256,448,087.0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75,786.41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1,771,648,102.97	1,588,217,62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3,801,416,444.16	2,571,971,073.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 并 利 润 表

2004 年度

附表二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6	2,432,712,524.28	1,863,937,169.23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7	1,932,529,202.66	1,363,435,059.41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8	3,450,112.72	1,262,239.94
二、主营业务利润		496,733,208.90	499,239,869.8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20,534.12	11,265,220.73
减：营业费用			
减：管理费用		71,428,636.53	35,164,949.68
减：财务费用	五-29	22,684,171.16	8,872,690.01
三、营业利润		406,140,935.33	466,467,450.92
加：投资收益	五-30	13,822,749.82	2,088,358.49
加：补贴收入	五-31	5,925,036.00	72,905,738.60
加：营业外收入		5,362,780.84	44,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8,490.47	19,095.62
四、利润总额		430,833,011.52	541,487,052.39
减：所得税		-22,556,174.74	70,376,692.0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692,030.00	
五、净利润		439,697,156.26	471,110,360.33

补充资料：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 并 利 润 分 配 表

2004 年度

附表三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	2003年
一、净利润		439,697,156.26	471,110,360.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227,101.70	296,799,472.19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873,924,257.96	767,909,83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008,885.88	69,024,674.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504,442.95	34,512,337.21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64,410,929.13	664,372,820.8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448,087.06	230,145,719.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507,962,842.07	434,227,10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2004 年度

附表四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326,05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85,534.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34,491,131.78
现金流入小计		2,641,602,71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018,42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23,4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76,222.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3,556,973.15
现金流出小计		2,143,475,0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27,66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8,30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204,30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1,023,448.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41,023,4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19,14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633,670.9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34,600,821.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4.54
现金流入小计		2,703,269,646.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4,786,75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9,072,778.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0
现金流出小计		1,983,859,9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09,69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45,01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73,204.88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697,156.26
加：少数股东损益		13,692,03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50.00
固定资产折旧		155,025,233.50
无形资产摊销		14,517,954.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0,115.5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821,757.8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0,38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041,13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财务费用		25,116,171.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822,749.8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9,279,871.6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9,093,47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266,38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08,735.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27,666.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651,059.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177,85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73,204.88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资 产 负 债 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361,276.97	305,599,386.8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155,660,599.67	178,660,599.67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1	217,469,894.38	216,190,180.81
其他应收款	六-2	76,230,910.77	52,255,288.07
预付账款		17,297,093.67	6,055,683.25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217,183,465.46	150,314,675.59
待摊费用		3,211,193.83	6,379,156.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973,414,434.75	915,454,970.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823,394,339.87	318,064,560.07
长期债权投资			
长 期 投 资 合 计		823,394,339.87	318,064,560.0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44,321,342.12	1,746,507,647.98
减：累计折旧		891,750,657.52	975,195,901.22
固定资产净值		652,570,684.60	771,311,746.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固定资产净额		652,570,684.60	764,033,137.1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574,439.02	4,894,854.10
固定资产清理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656,145,123.62	768,927,991.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435,671.82	15,945,793.09
长期待摊费用		8,280,602.4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716,274.24	15,945,793.09
递延税款：			
递 延 税 款 借 项		9,279,871.61	
资 产 总 计		2,521,950,044.09	2,018,393,31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975,570.00	242,254,693.5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621,783.68	8,714,519.69
预收账款		20,622,592.00	
应付工资		2,338,019.00	2,179,663.00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9,072.85	8,785.86
应交税金		-7,163,330.15	57,922,123.09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43,437,113.78	100,770,640.54
预提费用		640,388.8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725,481,209.98	411,850,425.7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725,481,209.98	411,850,425.7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资本公积		289,582,724.22	288,798,088.59
盈余公积		334,029,347.01	267,190,937.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988,221.24	68,708,751.41
未分配利润		624,890,764.88	502,587,864.88
其中：现金股利		273,982,999.00	256,448,087.06
股东权益合计		1,796,468,834.11	1,606,542,88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2,521,950,044.09	2,018,393,31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利 润 表

2004 年度

附表六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4	1,703,031,404.29	1,524,185,403.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5	1,544,432,607.04	1,259,588,565.23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6,351.53	263,698.7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8,182,445.72	264,333,139.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045,980.39	39,918,341.40
减：营业费用			
减：管理费用		39,891,714.56	27,417,958.89
减：财务费用		11,250,807.56	3,159,375.20
三、营业利润		96,993,943.21	273,674,146.70
加：投资收益	六-6	294,106,972.50	207,294,074.54
加：补贴收入		5,925,036.00	72,001,203.66
加：营业外收入		5,362,780.84	44,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2,406.64	17,620.00
四、利润总额		402,066,325.91	552,996,404.90
减：所得税		-43,523,070.63	70,376,692.06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445,589,396.54	482,619,712.84

补充资料：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附表七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	2003年
一、净利润		445,589,396.54	482,619,712.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587,864.88	322,506,828.13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948,177,261.42	805,126,54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58,939.65	48,261,971.2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279,469.83	24,130,985.64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81,338,851.94	732,733,584.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448,087.06	230,145,719.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624,890,764.88	502,587,864.88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现 金 流 量 表

2004 年度

附表八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503,26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44,563.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1,817.65
现金流入小计		2,123,099,6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477,82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97,2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08,28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2,732.62
现金流出小计		1,990,496,0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3,58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3,2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975,398.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2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8,215,39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19,39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1,362,821.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01,362,821.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9,638,56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151,427.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17,789,98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7,16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5,12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8,109.86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589,396.54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6,464,557.82
无形资产摊销		14,514,41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5,647.2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167,962.2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0,38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041,13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343,729.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94,106,972.5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9,279,871.6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6,868,78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603,02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802,713.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3,58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361,27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599,38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38,109.86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 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实施1994年度每10股送1股红股、199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2000年度配股1,366.6万股以及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965,998.00元。

公司主要经营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至2010年4月。

公司属下原有控股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2004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机工程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

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情况如下：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公司原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65%股权，2001年3月29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591号文批准，公司以一元新加坡币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35%股份出资权，即31.5万美元，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原名为南山热电（香港）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01年9月19日公司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在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中的25%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属合资经营（港资）公司，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5,750万元的1,495万元，占26%股权。由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51%股权。2003年2月18日，公司与金碧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依据该合同规定，公司按5,632万元人民币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49%股权，2003年3月25日，公司200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该项股权的议案，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75%股权。由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100%股权。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2日，由公司与兴德盛公司、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属合资经营（港资）公司。深南电（中山）原注册资本9,920万元，其



中公司持有55%的股权、兴德盛公司持有25%的股权、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20%的股权；2004年6月，深南电（中山）注册资本增加至19,840万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维持不变。由于兴德盛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故公司共计持有深南电(中山) 80%股权。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由公司和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属合资经营（港资）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60%股权，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0日，由公司、兴德盛公司、新元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属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兴德盛公司持有其15%股权。由于兴德盛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故公司共计持有深南电（东莞）55%股权。

二、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该子公司所在地货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期间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本年度公司分上半年、下半年采用期初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度终了，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年末余额，按照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其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6、 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

(1)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短期投资处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坏账损失进行核算。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1) 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2) 有证据表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3) 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u>应收账款账龄</u>	<u>提取比例</u>
1 年以内	0%
1 年~2 年	5%
2 年~3 年	10%
3 年以上	2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提高计提比例。

(2) 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10、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

各类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债券的利息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债券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的，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未达到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合同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无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反之，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和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其中燃气轮发电机组采用按预计总发电小时的工作量法提取折旧；其余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本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属于该项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以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

A、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B、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若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1) 公司内土地使用权, 包括土地开发费、土地价款及市政建设配套费用, 自1992年9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2) 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1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自1994年10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3) 公司8、9号发电机组网络费及用水增容费, 自机组投入运作分10年平均摊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 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C、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的销售, 销售电力的收入以当地供电局抄表, 并取得索取收款权利时确认。

(2) 工程承包收入: 工程合同在具备以下条件时, 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收入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3)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及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 将母公司持有超过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被母公司实质控制的其他投资企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在汇总本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的基础上, 对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经济业务进行充分抵销后编制而成。



三、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应税项目	税 种	税率
电力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工程承包收入	营业税	3%
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1%计算和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 额(万元)	母公司投 资比例	合并范围内 控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币 150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 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USD 80	100%	100%	是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 20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 5,750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和 余热利用发电	RMB 4,312.50	75%	100%	是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RMB 19,840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 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 网）项目	RMB 10,912.00	55%	80%	是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RMB 1,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 咨询及相关运行设备的 维护和检修	RMB 600.00	60%	60%	是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USD 1,199	筹建天然气发电站的建 设、经营	RMB 3,969.42	40%	55%	是

2、本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投资 额(万元)	占权益 比例(%)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RMB5,330.00	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	RMB 2,665.00	50%

3、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200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和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本年度该子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 200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和兴德盛公司、新元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USD1,199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兴德盛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由于兴德盛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故公司共计持有深南电(东莞) 55% 股权。本年度该子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2004.12.31	2003.12.31
现金	2,321,743.66	387,561.90
银行存款	578,461,928.98	485,763,934.60
其他货币资金	867,386.82	8,026,358.08
	<u>581,651,059.46</u>	<u>494,177,854.58</u>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HKD	150,486.37	1.0637	160,072.35
	USD	32,498.50	8.2765	268,973.84
	欧元	8,317.87	11.2627	93,681.67
银行存款	HKD	4,922,918.05	1.0637	5,236,507.93
	USD	3,915,163.77	8.2765	32,403,852.94
	新加坡币	281,757.00	5.0550	1,424,281.64
其他货币资金	USD	531.56	8.2765	4,399.46
	HKD	48,004.49	1.0637	51,062.38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4,362,590.90	100%	0%	
	<u>234,362,590.90</u>	<u>100%</u>		<u>0.00</u>

账龄	200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6,190,180.81	100%	0%	
	<u>216,190,180.81</u>	<u>100%</u>		<u>0.00</u>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17,469,894.38	一年以内	电费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16,892,696.52	一年以内	电费

注: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的电费已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收回;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电费已于 2005 年 2 月 7 日收回。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4.12.31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469,785.33	73.75%	0%	
1 至 2 年	340,708.74	0.35%	5%	17,035.44
2 至 3 年	2,603,446.35	2.69%	10%	260,344.64
3 年以上	22,488,685.99	23.21%	20%	20,663,628.95
	<u>96,902,626.41</u>	<u>100.00%</u>		<u>20,941,009.03</u>

账龄	2003.12.31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285,556.44	74.20%	0%	
1 至 2 年	4,444,349.71	4.16%	5%	222,217.49
2 至 3 年	232,311.34	0.22%	10%	23,231.13
3 年以上	22,893,108.65	21.42%	20%	20,752,756.29
	<u>106,855,326.14</u>	<u>100.00%</u>		<u>20,998,204.91</u>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前五名金额合计 80,587,364.70 元,占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16%。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04.12.31	内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8,800,000.00	应收10号机组保赔款,款项已于2005年2月到账。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土地开发费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11,680,000.00	往来款
武汉钢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应收清理旧机组款项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往来款
	<u>80,587,364.70</u>	

(5)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7,496,016.00	8.2765	62,040,776.42
HKD	193,212.98	1.0637	205,520.65
新加坡币	13,167.00	5.0550	66,559.19

4、 预付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60,957,093.67	100%	6,055,683.25	100%
	60,957,093.67	100%	6,055,683.25	100%

(1)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2,290,754.60	8.2765	18,959,430.45

5、 存货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6,125,574.85	6,843,694.05	156,969,549.88	6,843,694.05
低值易耗品	126,272.36		188,819.76	
	256,251,847.21	6,843,694.05	157,158,369.64	6,843,694.05

注：公司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检查，其中三台 PG5361B 型燃机备件可变现净值较成本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3,694.05 元。

6、 待摊费用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预付保险费用	52,869.20	844,812.40
预付场地租金	3,271,204.36	5,551,825.20
预付利息		1,707,084.92
其他	138,823.33	180,932.25
	3,462,896.89	8,284,654.77

7、 长期股权投资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金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减值 准备
子公司投资						



合营企业投资				12,736,053.68		12,736,053.68	
联营企业投资	3,621,554.66			1,086,696.16	908,300.90	3,799,949.92	
其他股权投资	71,885,400.00					71,885,400.00	
	<u>75,506,954.66</u>	<u>0.00</u>		13,822,749.84	908,300.90	<u>88,421,403.60</u>	<u>0.00</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A、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 准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42,88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u>71,885,400.00</u>	<u>0.00</u>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 资额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 现金红利额	累计权益 增 减 额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13,913,946.32		-13,913,946.32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86,696.15	908,300.90	1,399,949.92
	<u>29,050,000.00</u>	<u>0.00</u>			<u>-12,513,996.40</u>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6,260,319.23	17,210,352.85		113,470,672.08
机器设备	2,141,103,918.51	40,704,263.16	225,248,627.38	1,956,559,554.29
运输设备	16,808,526.97	12,093,062.48	2,058,710.64	26,842,878.81
其他设备	41,189,275.33	5,686,301.61		46,875,576.94
	<u>2,295,362,040.04</u>	<u>75,693,980.10</u>	<u>227,307,338.02</u>	<u>2,143,748,682.12</u>
累计折旧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3,163,425.20	5,032,343.70		38,195,768.90
机器设备	928,631,066.41	142,173,094.82	197,923,208.99	872,880,952.24
运输设备	9,004,733.82	3,158,598.58	1,829,092.32	10,334,240.08
其他设备	29,931,374.16	2,807,695.19		32,739,069.35
	<u>1,000,730,599.59</u>	<u>153,171,732.29</u>	<u>199,752,301.31</u>	<u>954,150,030.57</u>
净值	<u>1,294,631,440.45</u>			<u>1,189,598,651.55</u>
减值准备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4.12.31
机器设备	7,278,609.58		7,278,609.58	
	<u>7,278,609.58</u>	<u>0.00</u>	<u>7,278,609.58</u>	<u>0.00</u>



注 1：本期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4,394,774.39 元。

注 2：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注 3：公司本年就 21#、22#、23#三台燃机（3*2.5 万千瓦）的转让事项与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套机组转让合同》，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取转让价款 1,010 万元，余款将于 2005 年 6 月底前收取。三台燃机相应的减值准备 7,278,609.58 元已于本年转回。

注 4：公司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生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公司本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备 注
以大代小三期供热工程	70,000,000.00	自有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66.06%	注 1
以大代小中山工程	1,218,000,000.00	自有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81.05%	注 2
东莞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	1,026,000,000.00	自有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20.43%	注 3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设备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注 1：以大代小三期工程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 PG9171E 型燃气轮机、配套建设的一台余热锅炉和一套联合循环蒸汽发电机组，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发电部份已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目前在建的供热工程为燃机联合循环供热部份，工程预计于 2005 年 4 月完工投入使用。

注 2：以大代小中山工程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两套 PG9171E 型燃气轮机、配套建设的余热锅炉和联合循环蒸汽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18 万千瓦。该项目的第一套联合循环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试运行，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第二套联合循环已于 2005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本年度该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 3.11%。

注 3：东莞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两套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2*18 万千瓦），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预计 2005 年 9 月下旬该项目第一套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2005 年 10 月下旬第二套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4.12.31
以大代小三期供热工程	30,248,245.06	15,994,907.78			46,243,152.84
以大代小中山工程		818,220,508.85	27,850,829.47		987,161,300.61
东莞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	196,791,621.23	209,642,449.02			209,642,449.02
其他零星工程	3,506,478.06	23,627,941.57	14,666,752.71	9,866,249.69	2,601,417.23
设备改造工程	1,429,294.87	2,304,631.93	1,877,192.21		1,856,734.59
合计	231,975,639.22	1,069,790,439.15	44,394,774.39	9,866,249.69	1,247,505,054.29

(3)在建工程所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如下：

工程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4.12.31
以大代小三期供热工程	809,007.37				809,007.37
以大代小中山工程	181,234.98	25,485,658.28			25,666,893.26
合计	990,242.35	25,485,658.28	0.00	0.00	26,475,900.63

(4)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未发生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公司本年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剩余摊销年限	备 注
公司内土地开发费	购买	32,947,542.20	5.33	
公司外土地使用权	购买	13,686,392.62	5.33	
8、9号发电机组增容费	购买	53,106,900.00	0.42	
余热利用技改项目优先收益权	购买	50,000,000.00	5	注
用友软件	购买	23,600.00	4.25	
用友软件	购买	11,300.00	4.67	
		149,775,734.82		

注：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余热利用技术改造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期内由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资金5,000万元，在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起，由对方向公司优先支付固定的收益。公司提供的资金按项目合作期6年平均摊销。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04年9月27日建成投产。

(2)无形资产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12.31
公司内土地开发费	6,628,117.26		1,046,544.60	27,365,969.54	5,581,572.66
公司外土地使用权	1,794,198.36		-180,446.66	7,670,402.71	1,974,645.02
8、9 号发电机 增容费	7,523,477.47		5,310,690.00	50,894,112.53	2,212,787.47
余热利用技改 项目优先收益权		50,000,000.00	8,333,333.33	8,333,333.33	41,666,666.67
用友软件		23,600.00	3,540.00	3,540.00	20,060.00
用友软件		11,300.00	753.33	753.33	10,546.67
	<u>15,945,793.09</u>	<u>50,034,900.00</u>	<u>14,514,414.60</u>	<u>94,268,111.44</u>	<u>51,466,278.49</u>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4.12.31
公司外土地使用权	4,041,344.89			4,041,344.89
	<u>4,041,344.89</u>	<u>0.00</u>	<u>0.00</u>	<u>4,041,344.89</u>

注：公司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其中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1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市价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计提减值准备4,041,344.89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	原始发生额	剩余摊销年限
总部装修费	4.67年	9,866,249.69	3.92
燃机公司装修费	1.75年	1,485,639.00	1.25
		<u>11,351,888.69</u>	

(2)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4.12.31
深南电(中山)开办费	309,685.06	5,471,226.96	5,780,912.02	5,780,912.02	
总部装修费		9,866,249.69	1,585,647.27	1,585,647.27	8,280,602.42
燃机公司装修费		1,485,639.00	424,468.26	424,468.26	1,061,170.74
	<u>309,685.06</u>	<u>16,823,115.65</u>	<u>7,791,027.55</u>	<u>7,791,027.55</u>	<u>9,341,773.16</u>

12、递延税款借项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各项减值准备	4,608,241.77	
未付工资及奖金	4,671,629.84	
	<u>9,279,871.61</u>	<u>0.00</u>

13、短期借款

2004.12.31	2003.12.31
------------	------------



信用借款	1,252,732,970.00	572,328,094.27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u>1,252,732,970.00</u>	<u>622,328,094.27</u>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41,450,000.00	8.2765	343,060,925.00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应付油款	63,266,499.20	
应付工程款	25,050,011.42	
其他	8,669,469.92	8,714,519.69
	<u>96,985,980.54</u>	<u>8,714,519.69</u>

(1)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33,494.22	8.2765	277,214.91

15、预收账款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20,622,592.00	
东莞东城东兴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0.00	
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00	
	<u>37,122,592.00</u>	<u>0.00</u>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股利

	2004.12.31	2003.12.3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9,072.85	8,785.86

17、应交税金

税 种	计缴标准	2004.12.31	2003.12.31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	-32,861,170.50	20,927,672.35
所得税	15%	28,676,333.15	48,656,21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1%	1,262,734.29	1,299,067.66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587,293.91	1,176,966.28
个人所得税		11,034,193.39	9,527,408.13
		<u>8,699,384.24</u>	<u>81,587,330.38</u>



18、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4.12.31	2003.12.31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的0.09%	-4,500.00	
		-4,500.00	0.00

19、其他应付款

	2004.12.31	2003.12.31
其他应付款	95,588,545.96	119,095,057.88
	95,588,545.96	119,095,057.88

(1)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553,338.64 元。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生产经营考核奖	根据公司《2004 年薪酬及生产经营考核与奖惩方案》计提未支付的奖金	28,267,775.65
工程款及质保金	未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24,320,886.68
深圳合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支付以前年度股利	13,865,467.41
百卓利石油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95,113.65
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务代理咨询费	6,713,252.87

(3)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2,849.02	8.2765	-23,579.91
HKD	58,745.30	1.0637	62,487.38
新加坡币	1,337,511.00	5.0550	6,761,118.11

20、预提费用

	2004.12.31	2003.12.31
借款利息	1,697,753.54	
其他	12,140.20	
	1,709,893.74	0 . 00

21、长期借款

	2004.12.31	2003.12.31
信用借款	228,977,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借款利息	547,167.42	
	429,524,167.42	130,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18,000,000.00	8.2765	148,977,000.00

22、股本

股东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2,853,274.00			312,853,274.00
(1)国家拥有股份	85,538,864.00			85,538,864.00
其中:国家股	30,829,682.00			30,829,682.00
国有法人股	54,709,182.00			54,709,182.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783,159.00			113,783,159.00
(3)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13,531,251.00			113,531,251.00
2、募集法人股	61,700,661.00			61,700,661.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74,553,935.00			374,553,93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35.00			64,846,13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8,565,928.00			108,565,928.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3,412,063.00			173,412,063.00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股本溢价	215,487,650.42			215,487,650.42
股权投资准备（注 1）	30,386,745.44	743,038.13		31,129,783.5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2,951,130.23			42,951,130.23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4,160.00		14,160.00
	288,825,526.09	757,198.13	0.00	289,582,724.22

注 1：本年股权投资准备增加额是由于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公司按投资比例形成的股权投资准备。

注 2：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是由于公司对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小于应享有的权益份额所形成。

24、盈余公积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8,687,594.61	73,008,885.88		281,696,480.49
法定公益金	85,186,175.51	36,504,442.95		121,690,618.46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22,749,439.73
	316,623,209.85	109,513,328.83	0.00	426,136,538.68

25、未分配利润

200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1）	434,227,101.70
加：2004年净利润		439,697,15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73,008,885.88



提取法定公益金(5%)		36,504,442.95
分配普通股股利	(注2)	256,448,087.06
200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3)	507,962,842.07

注 1：本年度，根据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有关托管资产成本分摊核算办法，新电力公司调整了 2003 年度净利润 110,198,171.67 元，同时相应调整 2003 年度盈余公积提取额 16,529,725.75 元。由于新电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对 2003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0 元，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为-16,529,725.75 元，相应的盈余公积影响数为 16,529,725.75 元，股东权益维持不变。

注 2：本年度实施分配 2003 年度普通股股利，该分配金额业经 200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2005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根据财会[2003]12 号《企业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该分配预案在 2004 年不作帐务调整，在 200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作为其中数列示。

26、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售电收入(注 1)	2,218,011,516.28	1,863,937,169.23
工程承包经营收入(注 2)	214,701,008.00	
	<u>2,432,712,524.28</u>	<u>1,863,937,169.23</u>

注 1：本公司售电收入的主要客户是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售电收入总额为 2,218,011,516.28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1.17%。

注 2：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20 日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佛山沙口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金额约 3.5 亿元，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 1.45 亿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60%，该工程项目预计 2005 年 3 月底竣工投产。

27、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售电成本	1,754,642,038.02	1,363,435,059.41
工程承包经营成本	177,887,164.64	
	<u>1,932,529,202.66</u>	<u>1,363,435,059.41</u>

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 种	计缴标准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1,87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的 1%	1,580,112.72	1,262,239.94
		3,450,112.72	1,262,239.94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收入	-3,849,063.33	-5,032,629.79
利息支出	25,116,580.83	12,366,974.21
汇兑损益	218,502.32	705,624.7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98,151.34	832,720.85
	22,684,171.16	8,872,690.01

3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利润		866,803.83
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净增减额	13,822,749.82	1,221,554.66
	13,822,749.82	2,088,358.49

31、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退税收入		72,905,738.60
燃油补贴	5,925,036.00	
	5,925,036.00	72,905,738.60

注：本年收到的燃油补贴是根据深贸工发[2004]14 号文的通知，对燃油电厂在夏季用电高峰期顶峰发电的燃油补贴款。

32、 非经常性损益（收益 + 、损失 - ）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925,036.00	72,905,738.60
收回受益基金	456,329.00	27,951,616.10
营业外收入	5,362,780.84	44,600.00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418,490.47	-19,095.6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278,609.58	
所得税影响数	-2,790,639.74	-15,132,428.86
	15,813,625.21	85,750,430.22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深圳美视电力工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
受益基金	622.35
收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应交个人所得税	481.04
收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352.80



财政补贴拨款

592.50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1,811.35
支付深圳美视电力工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380.00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469,894.38	100%		0%
	217,469,894.38	100%	0.00	

账龄	200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190,180.81	100%		0%
	216,190,180.81	100%	0.00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04.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772,328.72	73.86%		0%
1~2 年	305,708.74	0.31%	15,285.44	5%
2~3 年	2,603,446.35	2.68%	260,344.64	10%
3 年以上	22,488,685.99	23.15%	20,663,628.95	20%
	97,170,169.80	100.00%	20,939,259.03	

账龄	2003.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83,723.28	62.36%		0%
1~2 年	4,444,349.71	6.07%	222,217.49	5%
2~3 年	232,311.34	0.32%	23,231.13	10%
3 年以上	22,893,108.65	31.25%	20,752,756.29	20%
	73,253,492.98	100.00%	20,998,204.91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246,179,160.07		492,593,726.13		738,772,886.20	
合营企业投资			12,736,053.67		12,736,053.67	
其他股权投资	71,885,400.00				71,885,400.00	
	<u>318,064,560.07</u>	<u>0.00</u>	505,329,779.80	0.00	<u>823,394,339.87</u>	<u>0.00</u>

(2) 按明细列示如下：

A、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42,88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u>71,885,400.00</u>	<u>0.00</u>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分得现金 红利额	累计权益 增 减 额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5,122,071.32	1,581,728.68	67,880,586.24		199,282,992.36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325,000.00	13,800,000.00	195,954,938.55		316,541,064.17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13,913,946.33		-13,913,946.33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54,560,000.00	54,560,000.00	-4,928,304.21		-4,928,304.21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234,173.88		23,234,173.88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39,694,160.00				
	<u>161,351,231.32</u>	<u>69,941,728.68</u>			<u>520,215,979.87</u>

4. 主营业务收入

	2004年度	2003年度
售电收入	1,493,030,396.29	1,524,185,403.39
工程承包经营收入	210,001,008.00	
	<u>1,703,031,404.29</u>	<u>1,524,185,403.39</u>

本公司的售电客户是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5. 主营业务成本

2004年度	2003年度
--------	--------



售电成本	1,380,105,234.06	1,259,588,565.23
工程承包经营成本	164,327,372.98	
	<u>1,544,432,607.04</u>	<u>1,259,588,565.23</u>

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净增减额	294,106,972.50	207,294,074.54
	<u>294,106,972.50</u>	<u>207,294,074.54</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气轮机备件及中外合资自用 燃料油代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雨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仁一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和余热利用 发电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仁一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中山市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 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傅博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 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关运行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守林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东莞市	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筹建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守林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币 150			新加坡币 150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 20			HKD 2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 5,750			RMB 5,75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RMB 9,920	RMB 9,920		RMB 19,84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RMB 1,000		RMB 1,000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USD 1,199		USD 1,199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3.12.31	合并范围 内持股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 少数	2004.12.31	合并范围 内持股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 80	100%			USD 80	100%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 22.60	100%			HKD 22.60	1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 5,750	100%			RMB 5,750	10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RMB 7,936	80%	RMB 7,936		RMB 15,872	8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RMB 600		RMB 600	60%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RMB 5,457.95		RMB 5,457.95	5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采购货物**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u>燃料(吨)</u>	<u>占年度购货%</u>	<u>燃料(吨)</u>	<u>占年度购货%</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6,000	1%

租 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储油罐)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u>金额(万元)</u>	<u>占年度储运费%</u>	<u>金额(万元)</u>	<u>占年度储运费%</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820.40	96.70%	3,037.49	97%

管道使用费(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道使用费)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u>金额(万元)</u>	<u>占年度使用费%</u>	<u>金额(万元)</u>	<u>占年度使用费%</u>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691.19	44.19%	390.38	36.98%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参照当期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担保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03.12.31——2004.12.3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04.12.31</u>		<u>2003.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9,730.00	
应付账款：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190,761.90	3.29%	3,068,062.48	35.20%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809,373.63	0.83%	170,141.30	1.9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338.64	0.58%	553,308.37	0.46%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44,519.70	0.047%	2,468.03	0.002%
百卓利石油有限公司	7,095,113.65	7.42%	7,095,113.65	5.96%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年利率	担保期限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	5.49%	2003.12.31——2004.12.31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 1、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储油罐租金3,880万元。
- 2、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款(除工程质保金外)和“以大代小”集中供热工程款3,228万元。
- 3、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款10,981万元。
- 4、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工程款81,420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1、公司于200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对公司2004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后，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547,965,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3,982,999.00元。
- 2、公司于200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公司在2005年度继续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1 号文《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国税局蛇口分局退回的“以大代小”技改一、二期工程项目国产设备增值税税款共计 19,104,156.55 元。
- 2、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退还的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51,640,406.68 元，全部用以冲减本年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余热利用技术改造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期内由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资金 5,000 万元，在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起，由对方向公司优先支付固定的收益。公司提供的资金按项目合作期 6 年平均摊销。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建成投产。

4、2004 年 10 月 20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公司和兴德盛公司、新元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兴德盛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由于兴德盛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故公司共计持有深南电（东莞）55% 股权。由深南电（东莞）投资建设的东莞高埗天然气燃机电厂项目现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预计 2005 年 9 月下旬该项目第一套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1*18 万千瓦）投产，2005 年 10 月下旬第二套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1*18 万千瓦）投产。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就公司所属南山热电厂的 21#、22#、23# 三台燃机（3*2.5 万千瓦）的转让事项与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套机组转让合同》，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取转让价款 1,010 万元，余款将于 2005 年 6 月底前收取。

6、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 10# 燃气轮发电机组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经过 5 月份的停产大修，更换了毁损部件，于 6 月 3 日投入运行。此次事故损失为 6,461.58 万元，其中，直接损失 4,554.98 万元、发电利润损失 1,333 万元和其他费用 573.60 万元。机组毁损部件供应商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减免更换部件的部份货款 3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865 万元）；另外，承担#10 机组保险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该事故赔偿新电力公司 3,880 万元人民币，该赔偿款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6 日收到。扣除上述减免货款和赔偿款，该事故对公司造成的净损失为 -283.42 万元。

7、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签定了《关于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原则协议》，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中山发电厂 100% 出资人权益，且对其持有 100% 处分权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 的权益。公司同意参与其国有企业改制，为其引进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参与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此基础上，双方同意由公司按该协议的规定以承债方式受让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中山发电厂 80% 的出资人权益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重组。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实施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电力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有关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之中。



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项目中，第一套燃机联合循环（总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试运行，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第二套燃机联合循环（总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已于 2005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

9、公司 2003 年 12 月 20 日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佛山沙口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金额约 3.5 亿元，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 1.45 亿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60%，该工程项目预计 2005 年 3 月底竣工投产。

10、根据深纪法[2003]13 号文的要求，公司应收回违规集资分红款 37,079,355.56 元，本年已收回款项 456,329.00 元，业已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回款项 28,407,945.10 元，尚未收回余款正在清退之中。

11、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通知就公司外资股持有人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7,553,343 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作出核准，该部分股份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后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12、公司并无就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会计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的会计报表。